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林頤

選任辯護人 王國泰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續字第17號、114年度偵續字第18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林頤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偽造之借據6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34萬20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行使偽造私文書」更正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附記事項：

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被告供稱已償還部分款項，而剩餘新臺幣34萬2000元未償還等語，並提出與告訴人間對話紀錄為佐（見偵續17卷第315頁），而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則

01 陳稱：確實有還30幾萬元，但我與告訴人有其他債務，當時
02 還款時沒有特定償還何筆債務等語，足認被告所陳並非無
03 據，是本件犯罪所得之沒收數額，業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
04 人考量上情而扣除之，附此敘明。

05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06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07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8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09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10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1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2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3 外，不得上訴。

14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5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16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8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巫惠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30 （準文書）

3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續字第17號

114年度偵續字第18號

被 告 蔡林頤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國泰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林頤（原名：蔡民揚，所涉詐欺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為騰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騰揚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明知並未借款予陳慶澤（原名陳清哲，所涉詐欺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廖宗學」、「張禾億」、「林民德」、「張銘彥」及「黃維碩」等6人，竟意圖為自己不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先於民國108年7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偽造陳慶澤、「廖宗學」、「張禾億」、「林民德」、「張銘彥」及「黃維碩」等6人有向蔡林頤借款之「借據」6份（未扣案），並在其上蓋印蔡林頤之指印以冒用「廖宗學」等人名義而偽造該等「借據」完成後，再於108年7月22日前某日，使用LINE通訊軟體名稱「駿揚-蔡民揚-挑戰人生」向林明毅佯稱：可以放款給陳慶澤、「廖宗學」、「張禾億」、「林民德」、「張銘彥」及「黃維碩」等6人收取利息云云，並將前揭偽造「借據」之照片傳送予林明毅觀看，致使林明毅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依蔡林頤之指示為如附表所示之匯款行為。嗣因林明毅為了取回借款而查證該等「借據」所載之借款人時，發現除了陳慶澤外，其餘借款人均查無真實身分，林明毅方知受騙，並因此損失共計新臺幣（下同）65萬7075元。

二、案經林明毅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林頤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1. 被告確實有偽造犯罪事實一所載「借據」之事實。 2. 被告確實有將該等「借據」提供予告訴人林明毅並佯稱：要借款給簽立該等借據之人云云，而使告訴人為如附表所示匯款行為之事實。
2	1. 告訴人林明毅於偵查中之指訴 2. 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暨該等「借據」之翻拍照片	1. 被告確實有偽造犯罪事實一所載「借據」之事實。 2. 被告確實有將該等「借據」提供予告訴人林明毅並佯稱：要借款給簽立該等借據

01	3. 告訴人所提出之存摺內 頁翻拍照片 4. 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 交易明細資料	之人云云，而使告訴人為如 附表所示匯款行為之事實。
----	---	------------------------------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 核被告蔡林頤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4 造私文書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係以一
05 行為同時觸犯此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行
06 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接續對告訴人行使所偽造之「借
07 據」向告訴人詐取財物之行為，係以同一詐騙目的以相同
08 手法詐騙告訴人，侵害同一法益，請論以接續犯。

09 (二) 未扣案之「借據」6張部分，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
10 沒收。

11 (三) 而被告本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5萬7075元，則請依刑法第
12 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14 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2 日

19 檢 察 官 陳東泰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2 書 記 官 呂姿樺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匯款時間	收款帳戶	匯款金額
1	108年7月22日	陳清哲 玉山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0萬元
2	108年7月28日	騰揚公司 華南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0萬元
3	108年8月13日	蔡林頤 新光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6萬元
4	108年8月26日		8萬元
5	108年9月2日		2萬7000元
6	108年9月10日		9萬元